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人社文〔2022〕180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省社会保险中心：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关于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60号）和《福建省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实施意见》（闽人社文〔2019〕49号），为推进全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，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统一调整、适当提高全省参保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、供养亲属抚恤金等三项定期待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1年12月31日前，取得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待遇（不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）、生活护理费待遇资格的工伤人员，以及取得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资格的人员。

二、调整标准及执行时间

（一）伤残津贴。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调整标准为：一级伤残增加345元、二级伤残增加329元、三级伤残增加323元、四级伤残增加319元。根据以上定额调整后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2994元/月的，按照2994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供养亲属抚恤金。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200元。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120元。

（三）生活护理费。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，按照工伤人员护理依赖程度，月调整标准如下：

1.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增加200元，增加后低于3795元/月的，按照3795元/月的标准发放。

2. 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60元，增加后低于3036元/月的，按照3036元/月的标准发放。

3. 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增加120元，增加后低于2277元/月的，按照2277元/月的标准发放。

（四）从2022年1月起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并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工伤职工，其伤残津贴调整标准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，由用人单位参照本通知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调整办法实施，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。

（二）做好全省工伤职工定期待遇统一调整工作，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实现“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”的具体措施，也是增进民生福祉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具体体现，各地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待遇调整工作，确保落实到位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2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